

于洪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0 年度于洪区文旅局行政执法 总体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规范文旅局行政执法行为，2020年，我局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和局法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全体执法人员对我局执法具体工作，逐项检视关于执法依据、执法制度、行政执法事项、流程等多方面工作内容，对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，建机构、定制度，狠抓整改与落实，执法规范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2020年我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单位性质、编制及行政执法人员情况

单位性质：行政机关；人员编制数 9，在岗在编人员 5 人，人员基本情况已公示。参加本部门执法培训考试合格 5 人次，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 1 人。法制审核人员 1 名，达到全部执法人员数的 20%。

2. 主体资格确认工作

职权主体数量 2，分别是“沈阳市于洪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”、“沈阳市于洪区体育局”，依法确认并公示。

3. 行政执法数量

2020 年下发企业行政许可 21 家，其中新审批 5 家（歌舞娱乐场所 2 家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新审批 1 家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家），变更 2 家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家），延续 15 家（13 家歌舞娱乐场所，2 家游戏游艺娱乐场所）。

二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

1. 成立组织机构，调整完善各类制度

成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工作领导小组。修订、完善《行政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》、《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文旅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》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相关制度，共调整完善各类制度 7 项。

2. 梳理执法依据，确定执法事项

梳理《文物保护法》《体育法》等相关行政执法依据，细化到条款具体内容；确定“娱乐场所设立”等 7 项行政许可、“民办非企业成立前审查”等 4 项行政确认、“艺术品经营备案”等 4 项其他权力共 15 项行政职权。

3. 制定并全面推行《文旅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

制定《文旅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，制定、调整、公开权责清单和行政职权流程图，并在需求侧平台上公示。对外公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电话、网址。2020 年 21 家企业许可数据均已在政府指定网站公示公开。

4. 制定并全面推行《文旅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。

制定《文旅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，在执法过程中完

善了全过程记录内容和方式，将全过程记录图片主要内容纳入行政许可案卷，建立了《文旅局音像记录资料查阅制度》，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数据库逐步得到完善。

5. 制定并全面推行《文旅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

建立文旅局“重大执法决定领导小组”及“法制审核领导小组”；制定《文旅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、《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制度》，并进行了法制审核人员培训4次，对2020年全部（5项）重大执法决定均进行了法制审核。对2020年5卷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案卷评查。

三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情况

2020年，针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、材料提交时限进行动态调整，共调整“娱乐场所行政许可”审批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6大项；细化“娱乐场所行政许可”审批等自由裁量权基准6大项；形成了《于洪区文旅局自由裁量权》、《于洪区文旅局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并将两个文件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 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仍需加强。

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1人，仅占执法人员总数的20%；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亟需提高。今后要加强本单位内部执法培训，鼓励执法人员、法核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及考试。

2. 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需进一步细化。

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仍需进一步加强细化规范。在今后的执法实践中不断探索适合本地区本领域的自由裁量内容，力争达到执法流程规范流畅。

3. 执法制度及监督制度仍需完善。

执法制度及监督制度内容仍然不够完善，制度执行不够顺畅。今后要加强制度建设，不断调整完善制度，让制度更顺畅的执行，发挥制度在执法实践中应有的作用，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于洪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1年1月25日

